

新竹縣尖石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 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業經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112年12月21日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8日尖鄉清字第1134400011A號函公布施行

本自治條例業經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113年03月27日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4月12日尖鄉清字第1134400027號函公布施行

第一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或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攤商、裝潢業、餐飲業及其他業戶，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自治條例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繳付所需費用。

第四條 本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費用採隨袋徵收方式辦理，其申請及繳費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時間，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線及時間清運辦理。

第六條 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專戶」以代收款方式辦理。

第七條 專戶內之經費扣除需繳納之費用後，全數用於全鄉廢棄物清理工作，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處理及督導、添置安全衛生設施、裝備器材及人員擴充，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鄉內環保業務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另訂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